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錦華
電 話：04-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6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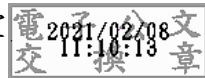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原函（0016315A00_ATTCH1.pdf、001631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勞工婚假請休期間，如無法於勞動部10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040130270號令規定期間內請畢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18057號書函暨勞動部110年2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44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